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叶建华 

王卫平 _____

王艳华 _____

2024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叶建华 _____

王卫平 王卫平

王艳华 _____

2024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叶建华 _____

王卫平 _____

王艳华 王艳华

2024年8月16日